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該通知載有有關本基金於2014年2月刊發之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及華夏精選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銷售說明書（經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之變動資料。倘閣下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載之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之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於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準確性負全責。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解除人民幣計值類別與非人民幣計值類別之間的轉換限制

目前，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得把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反之亦然。

這項轉換限制由即日起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向受託人（透過基金經理或其分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在非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基金單位之間轉換。

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轉換限制先前為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中訂定條文。信託契據已藉第八份補充契據作出修訂，以解除這項限制。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據第11(A)(1)(a)條證明，修訂並不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構成重大損害，其實施並不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免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契據下所負的任何責任，且不會增加人民幣債券基金及人民幣短期債券基金各自應付的成本及費用（擬備及簽立第八份補充契據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付款除外）。

信託契據及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銷售說明書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銷售說明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網站www.chinaamc.com.hk刊登。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10日